

TWCP0433 v1.1 RS 136-7935, 136-7956

物質安全資料表

Dust Remover

根據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職安法條款第十條之規定

一：物品與廠商資料**物品名稱****產品名稱** Dust Remover**物品編號** 132-504, 846-698, ZP**此物質或混合物適切用途及建議用途****確認用途** 清潔用藥劑。**建議用途** 沒有特定之建議用途被確認。**物質安全資料表之供應商詳細資料****供應商**RS COMPONENTS
BIRCHINGTON ROAD
CORBY
NORTHANTS NN17 9RS UK
+44 (0) 1536 402888 (8am to 8pm)
+44 (0) 1536 401588
RCustomerServicesUK@rs-components.com**緊急連絡電話****緊急連絡電話** +65 3158 1074**二：危害辨識資料****物質或混合物之危害分類****物理性危害** 氣膠 3 - H229**健康危害** 危害性尚未被分類**環境危害** 危害性尚未被分類**標示內容****警示語** 警告**危害警告訊息** H229 加壓容器：如果加熱可能爆裂。**危害防範措施** P210 遠離熱、熱源、火星、明火及其他引火源。不要抽煙。
P251 不要穿刺或燃燒，即使是使用後。
P410+P412 避免日晒。不要暴露於溫度超過50°C / 122°F。
P102 避免小孩接觸。**補充標示資料** 請參考安全資料表。**其他危害**

此產物不含任何被歸類為PBT或vPvB之物質。

三：成分辨識資料**混合物****組成註記** 沒有任一成份需要被列舉出。**四：急救措施****急救措施之描述**

Dust Remover

共通資訊	立即就醫治療。 出示物質安全資料表給醫護人員。
吸入	將被影響的人員由污染源移開。 將受影響的人移到新鮮空氣處並保持溫暖且以適於呼吸之姿勢休息。 保持呼吸道通暢。 鬆開過緊衣物如衣領，領帶或腰帶。 當呼吸困難，經適當訓練的人可協助受影響之傷患給氧。 使昏迷不醒的人保持側身之恢復姿勢並確保可持續呼吸。
食入	以水徹底清洗口腔。 去除所有假牙。 給一些小杯裝的水或牛奶來喝。 如果受影響的人感覺不適如嘔吐而停止可能是危險的。 除非由醫護人員指示否則不要催吐。 如果發生嘔吐，應該放低頭部避免嘔吐物進入肺部。 對於失去意識的人不要經口給予任何食物。 將受影響的人移到新鮮空氣處並保持溫暖且以適於呼吸之姿勢休息。 使昏迷不醒的人保持側身之恢復姿勢並確保可持續呼吸。 保持呼吸道通暢。 鬆開過緊衣物如衣領，領帶或腰帶。
皮膚接觸	以水沖洗。
眼睛接觸	立即以大量的水沖洗。 脫除任一隱形眼鏡並將眼瞼打開。 持續沖洗至少10分鐘。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	在任一救援過程中，急救人員應穿戴適當的防護衣具。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含急性及延遲效應

共通性之資料	健康危害之額外資訊參見第11欄位。 所述症狀之嚴重度將會隨暴露之時間長短及濃度而變化。
吸入	噴霧 / 霧滴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
食入	由於此產品的物理本質，不太可能有食入之情況發生。
皮膚接觸	重覆暴露可能引起皮膚乾燥或龜裂。
眼睛接觸	可能會輕微刺激眼睛。 可能引發不適。

任一緊急醫療照顧及需要特別處理之指示

對醫師之提示	依症狀處理。
---------------	--------

五：滅火措施

滅火劑

適合之滅火劑	此產物不易燃。 以抗酒精型泡沫，二氧化碳，乾粉或水霧來滅火。 使用適於撲滅周遭物質火災之滅火劑。
不適合之滅火劑	不要使用水柱來滅火，如此將會擴大火勢。

來自此物質或混合物之特別危害

特殊危害	由於過度壓力會產生，容器受熱會猛烈爆開或爆炸。 如果氣膠罐破裂，由於受壓之內容物及推進劑會快速地破出必須特別小心。
危害性之燃燒產物	熱分解或燃燒產物可能包含下列物質： 有害氣體或蒸氣。

對消防人員之提示

滅火時之防護行動	避免吸入火災產生之氣體或蒸氣。 疏散此區域。 以噴水冷却受熱之容器並在安全許可下將容器移離火場。 冷却暴露於火焰之容器直到火已完全熄滅為止。 如果洩漏或外溢未引燃，噴水以降低蒸氣量並保護止漏的人員。 使用容器來盛裝逕流水不使其流入下水道及水道中。 如有發生水污染之風險，通知適當的主管機關。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	穿戴正壓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SCBA) 及適當之防護衣。 消防人員之防護衣應符合歐盟標準 EN469 (包含頭盔、防護靴及手套) 以提供處理化學品事故的基本防護。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防護設備及緊急步驟

Dust Remover

個人應注意事項

未經適當的訓練或涉有任何人身風險，不要進行任何行動。使不必要及未防護人員遠離洩漏物。穿戴防護衣具之敘述參見物質安全資料表第8欄位。有關安全操作之注意事項參見物質安全資料表之敘述。處理洩漏物後要徹底沖洗。確認緊急除污及現地處理之步驟及訓練。不要接觸或走入洩漏物質中。疏散此區域。爆炸之風險。

環境注意事項

環境注意事項

避免流出物進入排水溝或水道或留在地面上。

以容器盛裝之材質及方法與清理

清理方法

穿戴防護衣具之敘述參見物質安全資料表第8欄位。立即清除洩漏物並安全地處置廢棄物。以大量的水來沖洗污染區域。處理洩漏物後要徹底沖洗。有關廢棄處置，參見第13欄位。

參考其他節

參考其他欄位

有關個人防護，參見第8欄位。健康危害之額外資訊參見第11欄位。生態危害之其他資料參見第12欄位。有關廢棄處置，參見第13欄位。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安全處置注意事項

使用之注意事項

避免小孩接觸。閱讀及遵照製造商之建議。穿戴防護衣具之敘述參見物質安全資料表第8欄位。遠離食物、飲料及動物飼料。避免將氣膠容器暴露於高溫或陽光直射。在閱讀及了解所有安全注意事項之前不要操作。沒有防護設備不要操作已破損之包裝物。不要噴灑在明火或其他引火源。不要穿刺或燃燒，即使是使用後。噴霧如果接觸皮膚將會揮發並迅速冷卻且可能導致凍傷或低溫灼傷。避免接觸眼睛。避免吸入蒸氣及噴霧 / 霧滴。

一般職業衛生之指導

如果皮膚受污染立即沖洗。脫除受污染之衣物。在重新使用前將受污染之衣物清洗完成。當使用此產品時，不要吃、喝或抽煙。在每一班工作後及飲食，抽煙前及使用洗手間後清洗。每天離開工作場所前應更換工作服。

對於安全儲存之狀況，包含任何不相容性

儲存注意事項

只能儲存在原來之容器中。保持容器緊閉，且在陰涼及通風良好處。使容器朝上。避免儲存容器受損。避免日晒。不要儲存於接近熱源或暴露於高溫處。不要暴露於溫度超過 50°C / 125°F。對儲存設施築防液堤以免洩漏事件發生時造成水及土壤污染。儲存區的地板應該是防漏、無連接縫及不具可吸收性的。

儲存之危害分類

化學品儲存。

特定之最後用途

特定之最終用途

此產物之確認用途詳見1節。

八：暴露預防措施

暴露控制

防護設備



適當之工程控制

提供適當的通風。為了確認通風或其他工程控制措施之有效性及 / 或必須穿戴呼吸防護具，可能需要進行個人、作業環境或生物採樣監測。使用製程隔離室，局部廢氣排氣或其他工程控制作為減少勞工暴露之主要方法。個人防護設備應只用於勞工暴露不能經由工程控制方法適當控制之情況下。確認控制措施有定期檢查及維修。確認工人已被訓練以將暴露降到最低。

眼睛 / 臉部防護

如果風險評估指出眼睛接觸是可能的，應穿戴符合合格標準之眼睛防護設備。眼睛及臉部防護之個人防護具應符合歐盟標準EN166。除非經評估指出需要較高度之防護，應穿戴下列防護：緊密密合型安全眼鏡。

Dust Remover

手部防護

如果風險評估指出皮膚接觸是可能的，應該穿戴符合合格標準之抗化學品之防滲手套。選擇最適合之手套應諮詢手套供應商 / 製造商之意見，其可提供有關手套材質之破出時間資訊。為避免手接觸化學品，防護手套應符合歐盟標準EN374。審視由手套製造商提供之特性數據，檢查在使用中的手套仍保有其防護性質，一旦被測出性能退化應立即更換。建議要經常改變。

其他皮膚及身體之防護

如果風險評估指出皮膚污染是可能的，應該穿戴符合標準規範之適當鞋子及其他防護衣具。

衛生措施

提供洗眼站及安全淋浴器。受污染之工作服不允許被帶離工作場所。在重新使用前將受污染之衣物清洗完成。每天清洗設備及工作區。良好的個人衛生步驟應該被執行。在每一班工作後及飲食，抽煙前及使用洗手間後清洗。使用時不要吃、喝或抽煙。預防性之產業性醫療健檢應該被執行。警告清理人員有關此產品之危害性。

呼吸防護

如果風險評估指出有吸入污染之可能，應穿戴符合合格標準之呼吸防護。確認所有呼吸防護具符合其預定用途，而且都有'CE'認證標示。檢查呼吸防護具完全密合且濾罐有定期更換。氣體及綜合濾毒罐應符合歐盟標準EN14387。配備可更換式濾毒罐之全面式面罩呼吸器，應符合歐盟標準EN136。配備可更換式之半面式及四分之一面式面罩呼吸器應符合歐盟標準EN140。

環境暴露控制

不使用時將容器緊密鎖緊。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基本物理及化學性質之資料

外觀	氣膠。
顏色	無色。
味道	特有的。
嗅覺閾值	無資料。
酸度 (pH值)	無資料。
熔點	無資料。
初始沸點及範圍	無資料。
閃火點	無資料。
揮發速率	無資料。
揮發因子	無資料。
易燃性 (固體 , 氣體)	無資料。
燃燒上 / 下限或爆炸界限	無資料。
其他易燃性	無資料。
蒸氣壓	無資料。
蒸氣密度	無資料。
相對密度	1.13
整體密度	無資料。
溶解度	無資料。
分配係數	無資料。
自燃溫度	無資料。
分解溫度	無資料。
粘度	無資料。
爆炸性	無資料。

Dust Remover

氧化性 無資料。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反應性 此產物沒有已知之反應性危害。

安定性 在一般室溫及依建議方式使用是安定的。在規定的儲存情況下安定。

危害反應之可能性 沒有已知之潛在危害反應。

應避免之狀況 避免將氣膠容器暴露於高溫或陽光直射。加壓容器：如果加熱可能爆裂。

應避免之物質 沒有特定的物質或一群物質可和此產物反應而造成危險情況。

危害分解物 依建議來使用及儲存不會起分解反應。熱分解或燃燒產物可能包含下列物質：有害氣體或蒸氣。

十一：毒性資料

毒理效應之資料

急毒性 - 口服

註記 (口服LD₅₀) 依既有的數據不適用於作分類判斷之準則。

急毒性 - 皮膚

註記 (皮膚LD₅₀) 依既有的數據不適用於作分類判斷之準則。

急毒性 - 吸入

註記 (吸入LC₅₀) 依既有的數據不適用於作分類判斷之準則。

皮膚腐蝕 / 刺激

動物實驗數據 依既有的數據不適用於作分類判斷之準則。

嚴重眼睛損傷 / 刺激

嚴重的眼睛損傷/刺激 依既有的數據不適用於作分類判斷之準則。

呼吸的敏感性

呼吸道敏感 依既有的數據不適用於作分類判斷之準則。

皮膚的敏感性

皮膚敏感 依既有的數據不適用於作分類判斷之準則。

生殖細胞突變性

遺傳毒性 - 體外實驗 依既有的數據不適用於作分類判斷之準則。

致癌性

致癌性 依既有的數據不適用於作分類判斷之準則。

IARC致癌性分類

沒有成份被列出或豁免。

生殖毒性

生殖毒性 - 生殖力 依既有的數據不適用於作分類判斷之準則。

生殖毒性 - 發育

依既有的數據不適用於作分類判斷之準則。

特定器官之毒性 - 單一暴露

STOT - 單次暴露 經一次單一暴露未被歸類為一種特定目標器官之毒劑。

特定器官之毒性 - 重複暴露

Dust Remover

STOT - 重複暴露 經重複暴露之後不被歸類為一種特定器官之毒劑。

吸入危害

呼吸危害 依既有的數據不適用於作分類判斷之準則。

共通性資訊

所述症狀之嚴重度將會隨暴露之時間長短及濃度而變化。

吸入 噴霧 / 霧滴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

食入 由於此產品的物理本質，不太可能有食入之情況發生。

皮膚接觸 重複暴露可能引起皮膚乾燥或龜裂。

眼睛接觸 可能會輕微刺激眼睛。可能引發不適。

進入途徑 食入 吸入 皮膚及 / 或眼睛刺激。

目標器官 未有已知之特定器官組織。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 不被認為對環境有危險的。然而，大量或頻繁的洩漏可能對環境有危害效應。

毒性 依既有的數據不適用於作分類判斷之準則。

持久性及降解性

持久性及可分解性 此產物之生物分解性未知。

生物累積性之潛勢

生物累積潛勢 沒有生物累積性之數據。

分配係數 無資料。

土壤中之流動性

流動性 此產物含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VOCs)，其將很容易地從各種表面揮發。

其他不良效應

其他不良效應 未知。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物處理方法

共通性資訊 無論在何處儘可能地減少或避免廢棄物之產生。無論在何處儘可能地將產品回收或再利用。此物質及其容器必須以安全的方式做廢棄處理。此產物，製程溶液，殘留物及副產品之棄置應隨時符合環境保護及廢棄物處理法令及任一地方主管機關之要求。當處理廢棄物，應該要考慮適用於處理此產品操作之安全事項。由於空容器可能未被徹底清淨或刷洗乾淨，操作時應該要小心。空的容器或襯裡可能留存某些產品殘留物且因此具潛在之危害性。

處置方法 剩餘之產品及無法被回收之物品應經由有執照之廢棄物處理承攬商來處置。廢棄物，殘留物，空容器，用過丟棄之工作服及已污染之清潔材料應收集在指定之容器內，並標示其內容物。廢棄之包裝件應該收集以供再利用或循環使用。焚化或掩埋應該僅在回收不適合時被考慮。

十四：運送資料

共通的 對有限量的包裝 / 有限量的裝載資訊，使用本節所示之數據做為相關文件樣式之參考。

聯合國編號

聯合國編號 (公路危險品運輸 / 鐵路危險品運輸) 1950

Dust Remover

聯合國編號 (IMDG) 1950

聯合國編號 (ICAO) 1950

聯合國運輸名稱

適當之運輸名稱 (公路危險品運輸/鐵路危險品運輸) AEROSOLS

適當之運輸名稱 (IMDG) AEROSOLS

適當之運輸名稱 (ICAO) AEROSOLS

運輸危害分類

公路危險品運輸/鐵路危險品運輸分類 2.2

公路危險品運輸/鐵路危險品運輸分類代碼 5A,50

公路危險品運輸/鐵路危險品運輸標示 2.2

IMDG分類 2.2

ICAO分類 / 分組 2.2

運輸標示包裝類別

公路危險品運輸/鐵路危險品運輸包裝類別 None

IMDG包裝類別 None

ICAO包裝類別 None

環境危害

環境危害物質 / 海洋污染物
否。

使用者之特別注意事項

容器運送時必須維持密閉及容器朝上以確保安全。確認運送產品的人知道事故或洩漏發生時應如何處置。

緊急管理系統 F-D, S-U

根據MARPOL 73/78之附件II及 IBC規範之大量運輸規定 不適用。

IBC規範之大量運輸規定

十五：法規資料

十六：其他資料

訓練指導 閱讀及遵照製造商之建議。只有受過訓練的人員才能使用此物質。

被簽署 Bethan Massey

修訂日期 2016/5/24

Dust Remover

修訂	1
物質安全資料表編號	1114
完整之危害敘述	H229 加壓容器：如果加熱可能爆裂。

此資訊只對指定之特定物質有關且可能不能有效地應用在此物質被與任何其他物質或在任何製程聯合使用之情況。此資訊是在製備日期為準確可靠且是公司目前最佳之知識及想法。然而，不敢擔保，保證或代表所製作之資訊是完全正確，可靠或完整。使用者為他自己的特別用途所需滿足及應用於其本身適合之資訊是使用者之責任。